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

出列席及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郭校長伯臣

紀錄：張淑真

壹、宣布出席人數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一、今日很榮幸邀請香港理工大學 Institut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講座教授兼主任 Prof. Xiangen Hu 進行專題演講：「生成式 AI 與高等教育-五維度架構與認知導向的整合策略」，分享高等教育或大學如何善用 AI 進行教學與研究；明日 Prof. Xiangen Hu 亦將教導本校工程師如何使用 AI 寫教育相關程式。Prof. Xiangen Hu 研究領域為 Learning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，目標是將 AI 應用於不同領域。Prof. Xiangen Hu 與本校研究合作達 10 年以上，並聚焦於 intelligent system 對話式教學機器人研究，初始研究時尚無 chatGPT，研究過程相當辛苦。

二、3 月 21 日至 24 日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，感謝教務處、特教系及特教中心共同辦理，也謝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，此為本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對外服務之重要項目。

三、就昨日發生資安事件，請各位同仁張貼公告時務必詳細檢查附件內容，各單位主管於核決時亦請詳實檢查，勿再發生類似資安事件。

參、專案演講

※生成式 AI 與高等教育-五維度架構與認知導向的整合策略

（演講人：香港理工大學 Prof. Xiangen Hu）

肆、宣讀及確認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上次會議。

伍、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

案由：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，敬請鑒察。（報

告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7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。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，繼續列管者計5案。

擬辦：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，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。

決定：編號5至7解除列管，餘繼續列管。

陸、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

■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—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：

一、今日下午2時召開本校個資與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，為年度例行性會議，主管出席為重要指標，請一級主管務必親自出席會議。

二、昨日本校之資安事件經通報教育部，認為本校刊登電子公布欄公告誤夾帶之附件為內部意見，未涉個資，屬資料不當揭露，為一級資安事件。提醒各位主管於簽核同仁電子公布欄公告時，除本文外亦應檢查夾帶之附件是否含有個資，一筆個資外洩就是三級資安事件。另建議若有附件盡量不採電子公布欄公告夾帶附件方式，可改採上傳雲端以公告網址方式呈現，若遇有誤傳檔案情形可即時至雲端刪除附件。

■ 智慧教育中心-陳組長志鴻報告：

目前本中心與三家廠商合作辦理研習，Microsoft 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研習、Google 辦理 NotebookLM 相關研習，皆與同仁行政相關且熱門之課程，學校教師、同仁報名參加研習皆會錄取。相關資料於本中心網站，並歡迎各位師長、同仁至本中心洽詢。

■ 人事室—李主任春皇報告：

一、教育部請教職員工於114年8月31日前積極學習AI智能課程至少2小時，可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選讀「課程類別-人工智慧 537」(選課路徑：政策能力訓練/政策宣導訓練>人工智慧/開始查詢)，亦可參與實體或混成課程，提升對於AI的認知、增加數位職能、開發多元解決問題途徑及提升效率。

二、提醒各位主管、同仁於刊登電子公布欄公告時，非公告之附件檔(如審查資料)請上傳至「參考資料」欄位，「附件」欄位為隨公告傳送之附件檔，以免發生內部審查資料誤夾帶公告刊登之情事。

※校長裁示：承辦人於發文及電子公布欄公告時請務必小心，勿將含個資或內部文件夾帶附件發文或公告，各單位主管於核決時亦請詳實檢查。

■ 秘書室—王秘書長玲玲報告：

- 一、各單位業務若涉個人權利限縮時，請納入所屬法規修正，不能僅以召開內部會議決議方式辦理，以免發生爭議及陳情。
- 二、教育部目前查核 111 年性平案件，對不成立案件學校需說明具體原因。各單位聘請業務執行所需人員，如業師、外包廠商人員等，本校皆需負責。故各單位於聘請人員時，請自行或要求廠商查詢所聘人員身家背景，聘任之人員、外包人員及廠商需有相關約束或簽訂契約，不得違反性平三法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。

■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為規範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，俾利本校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檢附要點草案、逐點說明及 113 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林之助紀念館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要點內容依據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並參酌國內各縣市文化單位及大學相關藝文空間場地使用辦法、本館屬性及需求訂定。

三、檢附要點草案、逐點說明、113 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及
林之助紀念館第六屆館務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附帶決議：場地收費部分請研議，並請總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
支管理要點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■拾組長已寰提：上週至高雄評鑑，發現高雄女中文科與理科人數比例從原本 5：5 變成 15：85，左營高中變成 4：6，高中生文、理科比例傾斜嚴重，請學校參考，並建議研擬因應之招生策略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調查高中生選組狀況，並做為未來本校招生規劃及策略
之參考。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6 分)。